

集部经典丛刊

宋玉集

岳麓书社

吴广平 编注



宋

玉集

吴广平

编注

岳麓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宋玉集/(楚)宋玉著;吴广平编辑. —长沙:岳麓书社, 2001. 7

ISBN 7-80665-089-X

I. 宋... II. ①宋... ②吴... III. ①宋玉—文集
②楚辞—作品集③赋—作品集—楚国(? ~前 223)
IV. I2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028228 号

责任编辑 杨云辉

封面设计 胡颖

·集部经典丛刊·

宋玉集

吴广平 编注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(长沙市新民路 10 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航天长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200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 16.25

字数: 420,000 印数: 1-4,000

ISBN7-80665-089-X
I·526 定价: 21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

厂址: 长沙市望城坡 邮编: 410205

前言

一、宋玉的生平

我们读古人的诗歌与文章，常常看到屈、宋并称。屈就是屈原，宋就是宋玉。照理说，像宋玉这样一位与屈原并称的一流的作家，历史文献中，对他应当有详细的记载。但遗憾的是，历史学家却在这方面出奇的慵懒和疏忽，对这位大名鼎鼎的作家，记载得既非常简略，又非常混乱。因此，我们现在要介绍宋玉的生平，真不容易。我们只能根据历史文献中有关零星记载，结合宋玉在作品中的自述，对其生平事迹作一个大致的勾勒。

宋玉，生于何年，卒于何年，我们现在均不清楚。甚至关于他生活的时代，也是言人人殊，莫衷一是。《新序·杂事第一》有“楚威王问于宋玉曰”^①一则故事，同书《杂事第五》有“宋玉因其友以见于楚襄王”、“宋玉事楚襄王而不见察”两则故事，《北堂书钞》卷三十三引《宋玉集序》又说“宋玉事楚怀王”。根据以上记载，似乎宋玉最早见过楚威王，最晚事奉过楚襄王（即楚顷襄王）。大家知道，威王、怀王、襄王是祖孙三代。威王于公元前 339 年即位，襄王卒于公元前 262 年。如果宋玉历事威王、怀王、襄王三朝，其年龄几乎在一百岁以上。威王在位只有十一年，而根据浦江清先生的考证，威王元年屈原才刚刚诞生，因此作为屈原晚辈的宋玉不可能是威王时代的人，更不可能见过威王。较为可信的还是司马迁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末尾的几句话：“屈原既死之后，楚有宋玉、唐勒、景差之徒者，皆好辞而以赋见称，然皆祖屈原之从容辞令，终莫敢

直谏。其后楚日以削，数十年竟为秦所灭。”可知宋玉是屈原的晚辈，楚国的辞赋作家。参照宋玉作品自述，宋玉大约是楚怀王末年或楚顷襄王初年出生的，即生于楚怀王三十年（公元前 299 年）至楚顷襄王元年（公元前 298 年）前后，其生活时代应当主要是楚顷襄王在位的时期，即公元前 298 年至公元前 263 年。《汉书·艺文志·诗赋略》也说宋玉是“楚人，与唐勒并时，在屈原后也”。同书《地理志》亦云：“始楚贤臣屈原被谗放流，作《离骚》诸赋以自伤悼，后有宋玉、唐勒之属慕而述之，皆以显名。”这与《史记》的记载是一致的。东汉王逸《楚辞章句·九辩序》以及《隋书·经籍志》都说宋玉是屈原弟子。宋玉是否屈原弟子，今人大多存疑，恐不可信。但宋玉为景仰屈原道德、文章之后学，则是可以肯定的。

晋代习凿齿《襄阳耆旧记》（一名《襄阳耆旧传》）卷一言：“宋玉者，楚之鄢人也。故宜城有宋玉冢。”北魏酈道元《水经注·沔水注》云：“故鄢郢之旧都，秦以为县，汉惠帝三年，改曰宜城。……城南有宋玉宅。”宋代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卷八十二《襄阳记》亦云：“江汉间，州以十数而襄阳为大，江陵以汉水为北津。襄阳，旧楚北津。宋玉、王逸、张悌、习凿齿之徒实生此土，故民尚文。”又言“汉宜城故城”有“宋玉宅”。清代蒋廷锡等辑校《古今图书集成》卷一一五四《方輿·襄阳府·古迹》也说：“宋玉宅，在县南三十里宋玉墓之南。”根据以上记载，可知宋玉是楚国鄢（今湖北宜城）人。

宋玉字号，亦不详。至于清人梁绍壬《两般秋雨庵随笔》卷三《宋玉》说：“有客至澧州，见宋氏家牒，言：‘宋玉，字子渊，号鹿溪子。’可补纪载之缺。”恐未足征信。

宋玉才貌双全。据《登徒子好色赋》和《讽赋》，可知宋玉长得英俊漂亮，“体貌闲丽”、“身体容冶”，常常引起青年姑娘的爱慕；由于他“祖屈原之从容辞令”，又娴于辞令，“口多微辞”，

口才很好。《水经注·沔水注》说宋玉：“隽才辩给，善属文而识音也。”宋玉知识渊博，会写文章，又通晓音律。

宋玉在《九辩》中自称“贫士”，本是出身卑微的一介寒士。据他的同乡晚辈王逸在《楚辞章句·〈九辩〉注》中说，宋玉曾：“数遭患祸，身困极也。亡财遗物，逢寇贼也。心常愤懣，意未服也。丧妃失耦，块独立也。远客寄居，孤单特也。后党失辈，惘愁独也。窃内念己，自悯伤也。”如果所说是事实的话，那宋玉可说是屡遭不幸了。据韩婴《韩诗外传》卷七、刘向《新序·杂事第五》、习凿齿《襄阳耆旧记》卷一、余知古《渚宫旧事》卷三等文献记载和《九辩》宋玉自述，他曾背井离乡，离开家乡郢，因友人推荐，在楚顷襄王宫廷做过“小臣”。王逸《楚辞章句·九辩序》说宋玉做的官是“楚大夫”。虽不详所据，但后人却因此称宋玉为“宋大夫”，甚至将所编宋玉作品集称作“《宋大夫集》”。

宋玉所处的时代正是战国后期。这时各诸侯国之间政治军事斗争更加激烈，社会动荡不安，所谓七国争雄的局面已为秦、齐、楚三强鼎立所替代。三国中秦国势力最强，楚国从怀王被骗辱国失地、客死秦邦后，国力衰微，逐渐走了下坡路。襄王比他的父亲怀王更加昏庸无能，朝政为群奸所把持，内政外交屡遭失败，最后导致了顷襄王二十一年（公元前 278 年）郢都为秦兵所破，这距离楚国的最后灭亡（公元前 223 年）不过五十几年了。宋玉就生活在这样一个急剧动荡、急剧变化的时代，宋玉就生活在楚王朝灭亡前夕的一段黑暗的历史时期。

面对这样的时代，做为楚襄王的小臣，宋玉曾多次向襄王微词讽谏和献计献策，但均不被采纳。宋玉的为人还受到世俗的讥评，楚大夫登徒子、唐勒都曾在楚顷襄王面前诋毁过宋玉。“宋玉事楚襄王而不察，意气不得，形于颜色。”（《新序·杂事第五》）可见宋玉在楚顷襄王手下做小臣，并不得意。据他在《九辩》中

说，他不久便“失职”了，并说自己“无衣裘以御冬”，可见其晚年的生活是非常凄凉的。据宋玉《笛赋》“宋意将送荆轲于易水之上”，可知荆轲刺秦王时，宋玉尚在人世。荆轲刺秦王发生在楚王负刍元年（公元前 227 年），宋玉大约卒于楚亡之时（公元前 222 年）。宋玉卒时，大约七十岁左右。

宋玉做过襄王小臣，和襄王关系一度比较密切。“玉识音而善文”，而“襄王好乐而爱赋”，因此襄王“美其才”^②。作为君王的襄王爱好音乐，喜欢辞赋，而作为侍从的宋玉刚好是一位既通晓音乐，又擅长辞赋的作家，故宋玉的才华曾一度受到襄王的欣赏。作为文学侍从之臣，宋玉尝不时随同襄王出游，即兴作赋为襄王助兴添乐，以取悦于襄王。如随襄王游兰台之宫，即兴创作了《风赋》；随襄王游云梦之台，即兴创作了《高唐赋》；随襄王游云梦之浦，即兴创作了《神女赋》；随襄王游阳云之台，即兴创作了《大言赋》、《小言赋》；等等。此外，宋玉还常常在宫廷里就某些问题与楚襄王及其他文学侍从如唐勒、景差等一起进行辩论，《登徒子好色赋》、《对楚王问》、《讽赋》、《钓赋》、《御赋》等一篇篇措辞巧妙、意味深长的“谏诤”文章，就是这样创作出来的。

“宋玉事楚王，立身本高洁。巫山赋彩云，郢路歌《白雪》。举国莫能和，巴人皆卷舌。一惑登徒言，恩情遂中绝。”（李白《感遇四首》其四）宋玉立身高洁，不随俗从流，不苟容于世，因而是孤独的，是痛苦的。他在《对楚王问》中，以鸟类中的凤、鱼类中的鲲自比，表明自己品性高雅、志向远大、行为超群，是“瑰意琦行、超然独处”的圣人，因而不被“世俗之民”理解。

宋玉不被当时的“世俗之民”理解，二千二百多年后的我们可曾理解了宋玉？

二、宋玉作品的真伪

司马迁说宋玉“好辞而以赋见称”。宋玉的辞赋，《汉书·艺文志·诗赋略》载：“宋玉赋十六篇。”今所存署名宋玉所作者，有《九辩》、《招魂》、《风赋》、《高唐赋》、《神女赋》、《登徒子好色赋》、《对楚王问》、《笛赋》、《大言赋》、《小言赋》、《讽赋》、《钓赋》、《舞赋》、《微咏赋》、《高唐对》、《郢中对》，正十六篇。这十六篇作品，《九辩》、《招魂》两篇，最早见于东汉王逸注《楚辞章句》；《风赋》、《高唐赋》、《神女赋》、《登徒子好色赋》、《对楚王问》五篇，最早见于南朝梁萧统编《文选》；《笛赋》、《大言赋》、《小言赋》、《讽赋》、《钓赋》、《舞赋》六篇，最早见于唐人所编《古文苑》；《微咏赋》一篇，最早见于南宋末陈仁子编《文选补遗》；《高唐对》、《郢中对》两篇，最早见于明人所辑《宋玉集》（赵氏培荫堂藏书，今藏南京图书馆古籍部）。清严可均编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，其《全上古三代文》卷十收录宋玉这些作品时，没有收录《舞赋》、《微咏赋》与《郢中对》三篇，而将《风赋》、《大言赋》、《小言赋》、《讽赋》、《高唐赋》、《神女赋》、《登徒子好色赋》、《钓赋》、《笛赋》、《九辩》、《招魂》、《对楚王问》、《高唐对》十三篇均列于宋玉名下，并另附《宋玉集序》。这就是现存宋玉作品的大致情况。

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，署名宋玉所作的《微咏赋》一篇，许多学者均说最早见于明刘节所编《广文选》^③。事实上早在南宋末，陈仁子所编《文选补遗》就已经收录了。许多学者又说《广文选》收录有署名宋玉的《高唐对》和《郢中对》，然查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297-298册所收首都图书馆藏明嘉靖十六年陈惠刻本《广文选》六十卷，署名宋玉的作品只有五篇，即卷四所收《微咏赋》，卷六所收《笛赋》，卷七所收《大言赋》、

《小言赋》、《钓赋》，未见《高唐对》和《郢中对》。另据台湾高秋凤女士查国家图书馆藏明嘉靖刊八十二卷本《广文选》，亦无《高唐对》和《郢中对》^④。《高唐对》和《郢中对》两篇，据我目前所掌握的文献看，最早是见于明人所辑《宋玉集》。另外，因“微”、“徵（征）”二字形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姜亮夫先生《楚辞学论文集》，内有《宋玉简述》一文，“《微咏赋》”两次被误排为“《徵咏赋》”^⑤。遗憾的是，高秋凤女士著《宋玉作品真伪考》一书据此误排遂断定历史上真有将《微咏赋》称作《徵咏赋》者，并展开议论^⑥。而台湾学生书局出版的香港郑良树先生著《辞赋论集》，内中所收《论〈宋玉集〉》一文，又将“《微咏赋》”误为“《征咏对》”，并说：“明刘节《广文选》中，又有《高唐对》、《征咏对》和《郢中对》，则又好事者所编造，与《宋玉集》两不相涉。”^⑦后北京杨义先生所著《楚辞诗学》亦说：“至于明代刘节编的《广文选》，列于宋玉名下的作品有《高唐对》、《征咏对》和《郢中对》三篇。由于该书取材芜杂，体例卑庸，讹误屡见，其可靠性比起《古文苑》又等而下之了。”^⑧《广文选》未收《高唐对》和《郢中对》，《微咏赋》既不作《征咏对》，最早也不是见于《广文选》。凡此，均希引起学界注意，以免以讹传讹，故附带提及！

上面所提到的署名为宋玉所作的十六篇作品，过去受疑古思潮的影响，几乎全部被定为伪作。例如，陆侃如先生在1922年8月《努力周报》第七期发表的《宋玉赋考》和刘大白先生在1927年6月《小说月报》第17卷号外发表的《宋玉赋辨伪》，就都考证认为传世的宋玉作品除了《楚辞章句》所收的《九辩》和《招魂》两篇是宋玉所作外，其余的均是伪作。陆先生和刘先生还算客气，还认为有两篇作品是宋玉所作，而许多学者却认为只有《九辩》一篇是宋玉所作，《招魂》的著作权应当归之于屈原。通行的文学史，如刘大杰先

生所著的《中国文学发展史》、游国恩等先生主编的《中国文学史》，就都是持这种观点。所以在大多数人的心目中，宋玉是个只有《九辩》一篇作品的作家。但就是这篇《九辩》，也有学者，如明代的焦竑、陈第，清代的吴汝纶，近代的梁启超，以及刘永济、谭介甫、蒋天枢等，均认为不是宋玉的，而是屈原的。所以宋玉的著作权是曾经被彻底剥夺过的。总之，过去学术界对宋玉的作品，否定的多，肯定的少。像胡念贻先生 1955 年 4 月在《文学遗产增刊》第一辑发表《宋玉作品的真伪问题》，考定《楚辞章句》中所收的《九辩》、《招魂》和《文选》中所收的《高唐赋》、《神女赋》、《风赋》、《登徒子好色赋》共六篇作品全都是宋玉所作，这真是大音稀声，空谷足音。

尽管胡念贻先生辩证有力，但是他的观点并未受到学术界的重视。一直到 1986 年 8 月，齐鲁书社出版的袁梅先生译注的《宋玉辞赋今读》，仍然提出十三条理由断定传世的宋玉作品，只有《九辩》是宋玉所作，其余均为伪作。所以，此书只集中注译、评介了《九辩》，附带注译了他认为“千载流传，影响深广”的《风赋》、《高唐赋》、《神女赋》、《登徒子好色赋》四篇，而将《对楚王问》、《笛赋》、《大言赋》、《小言赋》、《讽赋》、《钓赋》、《舞赋》、《高唐对》八篇作为附录，仅录原文，没有进行注释和翻译。袁华先生认为：“袁梅译注《宋玉辞赋今读》，是研究宋玉辞赋的集大成之作。”^⑨容有过誉之嫌。如果说，此书是否定宋玉著作权的集大成之作，则非常中肯了。

考古材料的新出土，使人们对宋玉作品的真伪有了全新的认识，并带来重大的戏剧性的变化。1972 年 4 月，考古工作者在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汉墓（属武帝时期）发掘出土了一批竹简，其中有二十余枚赋的残简，因首简背面之上端署有“唐革（勒）”二字，篇中又有唐勒所说的话，因而被一些学者称为“《唐勒》赋残简”，并且认为其作者是唐勒。后来，李学勤先生和朱碧莲

先生经过仔细研究和精心考证，认为古书常有取篇首文字为题的习惯，《唐勒》赋残简首句为“唐勒与宋玉言御襄王前”，因此被题为“唐勒”，但不能由此推论它的作者一定是唐勒。他们将《唐勒》赋残简与宋玉的《大言赋》和《小言赋》进行比较，发现两者的写作格式完全相同，因此断定《唐勒》赋残简的作者并不是唐勒，而应是宋玉。根据残赋内容和辞赋命名之惯例，两位先生认为《唐勒》赋残简最好称为《御赋》。现在，这一观点已被愈来愈多的学者所赞同，我个人也赞同这一观点。新发现的《御赋》是一篇散体赋。过去一些学者认为战国时代不可能产生像《风赋》、《高唐赋》、《神女赋》、《登徒子好色赋》、《大言赋》、《小言赋》一类的散体赋，因而认为这些作品全是伪作。宋玉《御赋》的出土，使这种说法不攻自破。在写作格式上，《御赋》与《大言赋》和《小言赋》完全相同；在构思上，《御赋》以驾车喻治国，与《钓赋》以钓鱼喻治国非常相似。这些均体现了作者一贯的艺术思维特征。大家知道，《大言赋》、《小言赋》和《钓赋》见于不少人怀疑的《古文苑》，看来我们对《古文苑》的看法也得有所修正了。由此可见，《御赋》的价值是不可低估的。

正如罗漫教授所说的：“《唐勒》赋残篇的出土，为宋玉生平与作品的研究开辟了新思路。学术界开始改变了过去那种除《史记》外宋玉生平资料全不可信，除《九辩》外宋玉作品全可怀疑的偏激态度了。”正是以考古新发现的《唐勒》赋残简为参照物，1990年，谭家健先生在《文学遗产》第2期发表《〈唐勒〉赋残篇考释及其他》一文，考定《文选》所载《风赋》、《登徒子好色赋》、《高唐赋》、《神女赋》、《对楚王问》五篇和《古文苑》所载《大言赋》、《小言赋》、《笛赋》、《讽赋》、《钓赋》五篇亦均是宋玉所作；同年，李学勤先生在《齐鲁学刊》第4期发表《〈唐勒〉、〈小言赋〉和〈易传〉》一文，不但明确赞成谭家健先生的

观点，而且证明《唐勒》赋残简与《大、小言赋》关系密切，其作者应当均是宋玉；1991年，汤漳平先生又在《文学评论》第5期发表《宋玉作品真伪辨》一文，进一步论证传世的宋玉作品，除《招魂》为屈原所作，《舞赋》为傅毅所作，《笛赋》存疑外，其余均是宋玉所作，而非伪作。而朱碧莲先生1983年在香港《抖擞》第1期发表的《宋玉辞赋真伪辨》（后收入其《宋玉辞赋译解》一书中），只认为《九辩》、《风赋》、《高唐赋》、《神女赋》、《登徒子好色赋》、《对楚王问》和《钓赋》七篇作品为宋玉所作，其余均有伪托之嫌。当她研究了新出土的《唐勒》赋残简以后，她改变了看法。1993年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的朱碧莲先生学术专著《楚辞论稿》，里面也收了一篇题为《宋玉辞赋真伪辨》的文章，观点就和她原来的同题文章大不相同，而认为《楚辞章句》、《文选》和《古文苑》所收署名宋玉的作品，除《招魂》、《舞赋》外，其余十一篇均为宋玉所作。加上银雀山出土的《御赋》，朱先生认为现存的宋玉辞赋实有十二篇。

1999年，台湾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了高秋凤博士所著《宋玉作品真伪考》一书，全书洋洋洒洒近40万言，全面而系统地考辨了传世宋玉辞赋的真伪，确认《楚辞章句》、《文选》、《古文苑》所收宋玉作品，除《招魂》、《舞赋》外，其余均为宋玉所作。并赞成将银雀山出土的论御残篇定名为《御赋》，其作者定为宋玉。此书可以说是考辨宋玉作品真伪的集大成之作。

这里还应谈谈《招魂》的作者问题。东汉王逸《楚辞章句》明确说《招魂》是宋玉所作。明代以前的《楚辞》研究者，对此说没有异议。到了明末，黄文焕《楚辞听直》根据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“余读《离骚》、《天问》、《招魂》、《哀郢》，悲其志”，说《招魂》为屈原所作。清人林云铭《楚辞灯》接着发挥黄文焕的说法。自此以后，“屈原作《招魂》”说在《楚辞》研究界逐渐占

统治地位。人们认为司马迁比王逸早，其说当更为可信。其实，王逸的《楚辞章句》，注释的就是刘向所编的《楚辞》十六卷，再加上他自己写的一篇《九思》。刘向是西汉古籍整理专家，他说《招魂》是宋玉所作，其可靠性和《史记》不相上下。而且单纯根据司马迁这句话，也很难断定今本《楚辞》中的《招魂》是屈原的作品。《招魂》一篇极力夸张、渲染享乐生活，司马迁读了它怎么会去“悲其志”呢？据《文选》卷六左思《魏都赋》西晋初人张载注，今本《楚辞》中的《招魂》古代又称作《小招魂》。洪兴祖《楚辞补注》也说：“李善以《招魂》为《小招》，以有《大招》故也。”可见《招魂》原本有两篇，为区别起见，一篇叫《大招》（《大招魂》），另一篇叫《小招》（《小招魂》）。清人孙志祖《读书脞录》认为《史记》所说的《招魂》即《大招》，王逸《楚辞章句》也有“《大招》者，屈原之所作也”的说法。《大招》里面有“正始昆”、“赏罚当”、“尚贤士”、“禁苛暴”、“尚三王”等治国安邦的政治理想，但屈原怀才不遇，赍志而没，所以司马迁读之而“悲其志”。如果认为司马迁所读的《招魂》即今本《楚辞》中的《招魂》，则司马迁的“悲其志”一语便没有着落。因此，我们认为仅仅根据司马迁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中的那一句话，还是很难推翻王逸的“宋玉作《招魂》”说的。1955年，胡念贻先生在《文学遗产增刊》第一辑（作家出版社出版）发表《宋玉作品的真伪问题》一文，曾力辩《招魂》的作者是宋玉而不是屈原。后来，他又在《屈原作品的真伪问题及其写作年代》（收入其《先秦文学论集》一书）一文中初步论证《招魂》是宋玉为招楚顷襄王的生魂而作。他的这一见解虽曾被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写的《中国文学史》所采纳（这大概与胡本人曾参与编写有关），但并不为大多数人所接受，流行的看法仍然是《招魂》的作者为屈原。正因为如此，潘啸龙先生

在《文学评论》1994年第4期又发表《〈招魂〉研究商榷》一文，更进一步论证《招魂》的作者是宋玉，《招魂》所招当为楚襄王生魂。其后，罗义群先生在《中南民族学院学报》1998年第2期发表《〈招魂〉研究观点辨析》一文，亦倡导、赞与此说。经过胡念贻、潘啸龙、罗义群三位先生的精心论证，恢复了宋玉对《招魂》的著作权，弄清了《招魂》的创作背景和思想内容，笼罩在《招魂》上的迷雾可望廓清了。因此，我主张还是将《招魂》的著作权归之于宋玉为好。

还有一篇《舞赋》，唐人编的《古文苑》，将其录入卷二《宋玉赋六首》其六。但萧统编《文选》卷十七收有一篇933个字的《舞赋》，题为傅毅作。而唐欧阳询编《艺文类聚》卷四十三《乐部三·舞》引后汉傅毅《舞赋》，共263字，则系摘录《文选》所收傅毅《舞赋》。《艺文类聚》所载傅毅《舞赋》与《古文苑》所载宋玉《舞赋》只有个别字句不同。因此宋章樵注释《古文苑》时，在此篇末尾作注说：“傅毅《舞赋》，《文选》已载全文，唐人欧阳询简节其词，编之《艺文类聚》，即此篇是也。后之好事者以前有楚襄、宋玉相唯诺之词，遂指为玉所作，其实非也。”但问题似乎又没有这样简单。因为《古文苑》卷二所载《宋玉赋六首》，包括《笛赋》、《大言赋》、《小言赋》、《讽赋》、《钓赋》、《舞赋》。据谭家健、朱碧莲、高秋凤三位先生考证，其中的《笛赋》、《大言赋》、《小言赋》、《讽赋》、《钓赋》确是宋玉赋。既然《古文苑》所载六篇宋玉赋有五篇不伪，那么《舞赋》一篇是伪作可能性不大。更重要的是，此篇的语气、结构、风格确实和宋玉其他赋风格相同。许多学者往往指摘《古文苑》将《舞赋》作者张冠李戴，但事实上也不能排除是《文选》将《舞赋》作者弄错了。因此，对于《古文苑》所载《舞赋》的作者，我们暂以存疑为好。方铭博士对此有很精辟的见解。他在其《战国文学史》中说：“《古文苑》有宋玉《舞赋》一篇，此篇又见于《文选》卷十七，以及《艺文类聚》卷四十

三,所不同者是署名为傅毅,而《文选》中所载比《古文苑》所载铺张。《古文苑》以《舞赋》为宋玉之作,或者有所依据,而《古文苑》之宋玉《舞赋》,与宋玉其他辞赋颇有相似之处。或者宋玉原有《舞赋》传世,后来傅毅又代为铺张,后轶出宋玉原作;或者《舞赋》本为宋玉所作。实皆难考,仍存而不论。”郑良树先生也据南北朝以前文人学者明白言及宋玉《高唐赋》、《神女赋》、《舞赋》,认为:“当时宋玉确有此等赋作,则可以断言。”(《论〈宋玉集〉》)当然,很多学者仍认为《古文苑》所收宋玉《舞赋》系傅毅《舞赋》的摘录,它的作者是傅毅而不是宋玉。台湾高秋凤女士所撰《宋玉作品真伪考》,其第三章第五节《〈舞赋〉真伪考》对此种观点作了进一步的论证和发挥,也值得我们重视。故《古文苑》所载《舞赋》,我暂存而不论。

至于《微咏赋》,最早见于南宋末陈仁子所编《文选补遗》卷三十一,作者标明是“宋玉”,后明代刘节编《广文选》卷四也收有此赋,作者题“楚宋玉”。明代李鸿辑《赋苑》卷一也收有此赋,作者仍题“宋玉”。明人所辑《宋玉集》二卷,辑宋玉赋十五篇,上卷亦收有《微咏赋》。胡应麟《诗薮·杂编卷一》说:“宋玉赋,《昭明(文)选》外,《古文苑》所收六篇已大半可疑。陈氏《文选补遗》乃有《微咏赋》一篇,题宋玉撰。余骤睹其目,惊喜,亟阅之,怪其词迥不类。又‘微咏’名义殊不通。细考乃知宋王微所作《咏赋》。微有传,见《宋书》及《南史》,不载此赋,盖见于他选中,首题‘宋王微咏赋’。陈氏不熟其人,遂以意加点作‘玉’,而以‘微’字下属于‘咏’,谓为宋玉所撰,可笑也。弘正间编《广文选》,亦以此赋为玉,杨用修(杨慎)大讥之,不知其误自是承籍(藉)前文。噫!一赋耳,作者、选者、考核者诂误纠纷乃尔,可不慎哉!”《四库全书提要》在指出《文选补遗》的谬误时也说:“至于宋王微《咏赋》讹为宋玉《微咏赋》,则姓名、时代并讹。……亦为不检。”但唐

代陆龟蒙《笠泽丛书》卷一中有《自遣诗》三十首，其第十九首说：“月澹花间夜已深，宋家微咏有遗音。重思万古无人赏，露湿清香独满襟。”旧注说：“宋玉有《微咏赋》。”明代钱希言《戏瑕》卷一、周婴《卮林》卷九、清代俞樾《茶香室四钞》卷十二均据陆龟蒙《自遣诗》第十九首，认为此赋实宋玉所作，并推测此赋当出自今已失传的原本《宋玉集》，陈仁子系据此收录，而不可能是将“宋玉微《咏赋》”误为“宋玉《微咏赋》”。此赋的篇名、作者、时代，是学术史上的一个公案。不过，台湾高秋凤女士近著《宋玉作品真伪考》，其第四章第三节《〈微咏赋〉作者考》分别从篇名、主题、造句、遣词、押韵、文风六个方面论证此赋应是南朝刘宋王微的《咏赋》。论述非常周详。特别是她指出：“本篇有‘回复参陀，荣身四修’二句，其中‘四修’一词为佛家语，出自《俱舍论》，如为先秦作品，则不可能出现佛家语。”为确定此赋的产生时代提供了新的有力证据。故此，我认为此赋是刘宋王微所作的《咏赋》可能性更大。当然，今后如有更坚实的证据证明此赋也是宋玉的作品，我也将改变看法。

《高唐对》和《郢中对》两篇最早见于明人所辑《宋玉集》二卷的下卷，篇名均系辑者所加。清孙星衍校辑的《续古文苑》卷八“对”下，也收录有《高唐对》，注明录自《太平御览》卷三九九所引《襄阳耆旧记》。清严可均校辑的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中的《全上古三代文》卷十，辑录了两段话作为《高唐对》，一是宋李昉等撰的《太平御览》卷三九九《人事部四〇·应梦》引《襄阳耆旧记》中的一段话，一是《文选》卷三十一江淹《杂体诗三十首》其十一《杂体拟潘岳述哀诗》李善注所引《宋玉集》中的一段话。此文实系《文选》所录《高唐赋》开头一段的异文，但所叙情节比《文选》本《高唐赋》详细。最大的区别是：“我帝之季女也，名曰瑶姬，未行而亡，封于巫山之

台。精魂为草，实为灵芝，媚而服焉，则与梦期，所谓巫山之女，高唐之姬。闻王来游，愿荐枕席。”这几句非常重要的话，今本《文选·高唐赋》删成了：“妾巫山之女，为高唐之客，闻君游高唐，愿荐枕席。”这大约是萧统在编《文选》时作的删节。很明显，今本《文选》中的《高唐赋》已非宋玉赋本来面貌，而《御览》所引《襄阳耆旧记》和《文选》李善注所引《宋玉集》的说法似乎更古老、更原始，也更有价值，是破译高唐神女原型的珍贵资料。因此，《高唐对》尽管只是《高唐赋》开头的一段异文，不能单独算一篇宋玉的作品，但还是非常有价值的。《郢中对》系《宋玉集》的辑者录自汉刘向《新序·杂事第一》中的一段文字，与《文选》卷四五所载宋玉《对楚王问》相似，不过文字上有些不同。晋习凿齿《襄阳耆旧记》卷一《人物·宋玉》也有类似文字。因此，本篇实系宋玉《对楚王问》的异文或改写，不能单独算一篇宋玉的作品。

总起来说，在近百年的宋玉研究者中，胡念贻先生是最早，也是最有力地维护《楚辞章句》和《文选》中所收宋玉作品的著作权的。潘啸龙先生是最为缜密详实地论证《招魂》的作者是宋玉，而非屈原的。而谭家健先生、汤漳平先生、李学勤先生、朱碧莲先生、高秋风先生五人则是利用考古发掘的新材料，重新审视宋玉作品的真伪，全面恢复宋玉著作权的功臣。香港郑良树先生《论宋玉赋的真伪》（载1985年春季台湾《中国书目季刊》十二卷三期），则是全面的梳理与反思考辨宋玉赋真伪的一篇力作。另外，方铭博士撰写的《战国文学史》第六章《宋玉及战国赋体文学》，赵明先生主编的《先秦大文学史》罗漫先生参编的第三编第五章《宋玉其人及其作品》，都充分地利用了现有科研成果，实事求是地维护了传世的宋玉作品的著作权。

综合以上学者的研究，我个人认为传世的十六篇宋玉作品，